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羅來儀
電話：02-24201122
電子信箱：zoe362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法濟貳字第11502277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537P000510_1150227727_115D2038099-01.docx、11537P000510_1150227727_115D2038100-01.docx）

主旨：為統一本府各單位提送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撰寫格式，提升行政爭訟文書品質，擬具「基隆市政府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格式說明」及「訴願答辯書暨行政訴訟答辯狀範本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副本或陳述書副本後，檢卷答辯。又依行政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，被告機關應於法院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狀。上開答辯書（狀）係行政爭訟程序中原處分機關表達立場、論述處分合法妥當之書面文書，其品質攸關訴願審議及行政訴訟之結果。

二、查本府各單位所提送之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，格式體例不盡一致，部分答辯書未能完整記載當事人資料、案由欄書寫方式不一，或理由欄之論述未依「先程序後實體」之方式進行，致影響答辯品質。為統一各單位之撰寫格式，並提升行政爭訟文書之整體品質，爰擬具「基隆市

政府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格式說明」（附件一）及「訴願答辯書暨行政訴訟答辯狀範本」（附件二）各1份。嗣後各單位提送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時，應依上開格式說明及範本撰寫答辯書（狀）。本處受理各單位送請審查之答辯書（狀），將就格式事項一併檢視是否符合前開格說明及範本，以提升本府訴訟文書之品質。

三、前開格式說明及範本之電子檔，業登載於本府員工入口網首頁，共用文件，法制及勞動處，訴願專區內，請各單位逕行下載參用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處行政救濟科（分機3007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法制及勞動處、本府消保官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、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、本府民政處宗教禮儀科、本府民政處原住民族行政科、本府民政處戶政科、本府民政處兵役科、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、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、本府財政處支付金融科、本府財政處菸酒管理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產業服務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市場及商業發展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年事務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、本府產業發展處大地及農漁工程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公有建築科、本府工務處河川水利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、本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、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、本府交通處交通規劃科、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、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、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、本府交通處捷運工程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住宅及都更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公園管理科、本府社會處婦女及社會行政科、本府社會處長青及救助科、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、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、本府地政處地權登記科、本府地政處用地及地價科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、本府地政處捷運開發科、本府綜合發展處資訊管理科、本府綜合發展處計畫及管考科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、本府綜合發展處庶務科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預防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查處科、本府政風處政風行政科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審科、本府主計處決算科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、本府採購中心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福利服務科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兒少暨家庭

支持科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場館設施科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綜合企劃科、本府法制及勞動處法令事務科、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、本府法制及勞動處勞工行政科

副本：本府法制及勞動處(行政救濟科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6/03 17:14:18

裝

訂

線